联 合 国 CCPR/C/112/D/1946/2010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946/2010 号来文

委员会在第一一二届会议(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31 日)上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Yuri Bolshakov (未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文日期:	2010 年 2 月 9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2010 年 5 月 17 日转交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2012 年 3 月 6 日通过的可予受理决定
决定通过日期:	2014 年 10 月 15 日
事由:	不公正审判
程序问题:	属事理由可受理性；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在确定法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时，由一个合格、独立和不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审理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 1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GE.14-23288 (C) 140115 160115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一二届会议)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意见

关于

第 1946/2010 号来文*

提交人：	Yuri Bolshakov (未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文日期：	2010 年 2 月 9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Yuri Bolshakov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946/2010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向其提供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作出的意见

1.1 来文提交人是 Yuri Bolshakov, 俄罗斯联邦国民，生于 1965 年，在俄罗斯联邦普斯科夫居住。他诉称，白俄罗斯侵犯了他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下的权利，他是受害者。[1] 提交人未经律师代理。

1.2 2010 年 4 月 5 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决定，应将来文的可否受理问题与实质问题分开审议。

---

*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与了对本来文的审议：莱兹赫里・布齐德、克里斯蒂娜・沙内、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岩泽雄司、丛科・赞纳勒・马久迪纳、杰拉尔德・纽曼、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富宾恩・奥马・萨尔维奥利、戴儒吉拉尔・塞图尔幸、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马戈・瓦特瓦尔和安德烈・保罗・兹勒泰斯库。

[1] 《任择议定书》于 1991 年 10 月 1 日对俄罗斯联邦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俄罗斯联邦内政部的一名退休公务员。因为他的服务，他得到了优质服务一级和二级奖章。根据第 401-OZ 号普斯科夫地区法“关于在普斯科夫地区居住的不同类别公民的社会援助措施”第五条，他申请了社会援助。根据该条，有“光荣退休者”身份的领取养恤金者有资格享受某些额外的社会福利。提交人称，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关于光荣退休人员”)，获得奖章和有资格领取养恤金的人可获得光荣退休者身份。

2.2 2006 年 3 月 24 日，普斯科夫地区社会发展和劳动国家主管理局的 Velikie Luki 地区厅拒绝了提交人以光荣退休者身份提出的社会福利申请。提交人就该厅的决定向 Velikie Luki 市法院提出上诉，该法院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作出裁决，推翻了行政部门的决定，并同意给予提交人社会援助。

2.3 该厅未针对市法院决定提出撤销原判上诉，但后来向普斯科夫地区法院提出了对该决定进行监督审查的动议。普斯科夫地区法院接受了该动议，并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推翻了该市法院的决定，并拒绝了提交人的社会福利。

2.4 针对普斯科夫地区法院的裁决，提交人向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了监督审查请求。2007 年 5 月 31 日，该请求被一项裁决驳回。

2.5 在 2009 年底的一个未具明日期，提交人根据新发现的案情提出了审查申请，试图使普斯科夫地区法院 2006 年 10 月 13 日的决定被推翻。2010 年 1 月 22 日，普斯科夫地区法院全体会议驳回了该动议。审查该动议的法官小组包括已参与作出 2006 年 10 月 13 日决定的那个小组的四名法官。提交人认为，他已用尽了所有可以利用的和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

3. 提交人指称，在市法院的 2006 年 4 月 28 日决定已经生效后，在适用一项特别法律补救过程中，普斯科夫地区法院推翻了该决定，违反了法律确定性原则。此外，他辩称，他于 2009 年提出的审查普斯科夫地区法院 2006 年 10 月 13 日决定的申请，基本上是由作出违反了司法独立和不偏倚原则的最初决定的相同法官小组处理的。因此，提交人诉称，缔约国侵犯了他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下的权利，他是受害者。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11 年 3 月 24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提交人来文可否受理的意见。它证实说，提交人就普斯科夫地区社会发展和劳动国家主管理局的 Velikie Luki 地区厅拒绝按照第 401-OZ 号普斯科夫地区法“关于在普斯科夫地区居住的不同类别公民的社会援助措施”向他发放社会福利一事，向市法院提出了上诉。2006 年 4 月 28 日，市法院推翻了政府决定并同意给他社会福利。

4.2 该厅请市法院解释 2006 年 4 月 28 日决定并提供它作出的有利于提交人的裁决的法律依据。在 2006 年 6 月 9 日的法庭决议中，市法院指出，按照普斯科夫地区第 401-OZ 号法第五条，Bolshakov 先生有资格获得社会福利。2006 年 10 月 13 日，普斯科夫地区法院，按照监督审查程序审理了该案，推翻了市法院决定，拒绝向提交人提供社会福利。最高法院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驳回了提交人针对普斯科夫地区法院的决定提出的上诉。

4.3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就市法院 2006 年 4 月 28 日通过一个监督审查被推翻一事提出的诉求不可受理。它认为，在本案中，不能援引《公约》第十四条，因为就国家机关拒绝提供社会福利的合法性提起的诉讼不涉及“对法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的确定”。

4.4 缔约国认为，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惯例，属于确定法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的案件尤其涉及如下事务：个人退休福利(养恤金)的数量、[2] 对精神病检查结果的上诉、[3] 判给赔偿。[4] 缔约国还引述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5] 在该一般性意见中，委员会讨论了权利和义务概念。

4.5 根据 2006 年 4 月 28 日的市法院决定，该厅有义务准予提交人普斯科夫地区第 401-OZ 号法规定的社会福利，因为该案涉及向提交人适用有关法律。该法院的决定并不涉及向提交人授予具有任何实体法或其他民事法性质的任何具体权利或义务。由于这些诉讼并不涉及法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的确定，因此，第十四条不适用于提交人的案件，委员会不能审理他的诉求。

4.6 如果委员会认为，第十四条适用于提交人的案件，缔约国则辩称，第十四条并不禁止缔约国通过监督审查或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推翻司法决定。

4.7 关于提交人的指称——在监督审查过程中推翻市法院的决定构成对已生效的司法决定的法律确定性原则的违反——缔约国认为，与《欧洲人权公约》第六条不同的是，《公约》第十四条并不禁止通过监督审查推翻一个决定，而且，这得到了委员会惯例的确认。根据委员会的判例，在具体案件中，通常由《公约》缔约国法院负责审查事实和证据或对国内法的适用问题。[6] 缔约国还认为，在监督审查下推翻市法院的决定是考虑到一审法庭严重违反了国内法准则才作出的。

---

[2] 见第 1524/2006 号来文, Yemelianov et al.诉俄罗斯联邦, 2008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

[3] 见第 1357/2005 号来文，A.K.诉俄罗斯联邦，2005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决定。

[4] 见第 1507/2006 号来文、Sechremelis、Sechremelis 和 GelikiBalagouras 遗孀诉希腊，2010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

[5] 关于在法庭和法院前的平等权和获得公正审判权问题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

[6] 见第 1188/2003 号来文，Riedl-Riedenstein et al 诉德国，2004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决定，第 7.3 段；第 886/1999 号来文，Schedko 诉白俄罗斯，2003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9.3 段；第 1138/2002 号来文，Arenz et al 诉德国，2004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决定，第 8.6 段。

4.8 缔约国还回顾委员会的如下判例：第十四条第 1 款体现的诉诸司法的平等途径权，涉及的是一审程序的途径问题，并不涉及上诉权或其他补救办法问题。[7] 第十四条第 5 款规定了对判刑的复审权，但它不适用于对法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的确定程序。[8] 因此，对关于法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的确定问题的决定进行复审并不属于《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范围。

4.9 根据市法院 2006 年 6 月 9 日的决议(该决议解释了 2006 年 4 月 28 日决定)，Bolshakov 先生有资格根据普斯科夫地区第 401-OZ 号法第五条获得社会福利。然而，提交人未获得光荣退休者的身份，因此无权领取该法第五条下的社会援助。普斯科夫地区法院和最高法院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和 2007 年 5 月 31 日作出的决定反映了这一结论。因此，普斯科夫地区法院在对市法院 2006 年 4 月 28 日决定进行监督审查后所作的推翻符合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准则。

4.10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关于以下问题的诉求不可受理：他指称，在对他于 2009 年(根据新发现的案情)提出的对普斯科夫地区法院 2006 年 10 月 13 日决定进行复审的申请进行审查期间，由一个不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审理的权利遭到侵犯。它认为，关于公正审理权据称遭侵犯，提交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397 条第 2 款，对法院拒绝复审一项决定，对法院的决议或监督法院根据新发现案情作出的裁决，均可上诉。然而，提交人未就 2010 年 1 月 22 日普斯科夫地区法院拒绝复审 2006 年 10 月 13 日的决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因此，由于未能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要求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的来文不可受理。

4.11 缔约国还认为，《公约》第十四条不适用于审查司法决定复审申请，因为审查一项在新发现事实基础上的复审申请不涉及对任何刑事指控的审查或对法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的确定。[9] 它指出，国家法院在审理提交人关于主管听拒绝准予他社会援助的案件过程中，未侵犯提交人在《公约》下的权利。

4.12 因此，缔约国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人的来文不可受理。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1 年 4 月 28 日，提交人质疑缔约国的以下论点：他的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对他在普斯科夫地区第 401-OZ 号法下的福利资格争议不涉及对法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的确定。他认为，缔约国自己提交的资料就与这一意见相矛盾，因为它指出，根据该法，他本可获得 8 种不同福利，其中几种福利包括金钱补贴。同时，提交人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根据委员会的惯例，“确定法律诉讼中的权利

[7] 第 450/1991 号来文，I.P.诉芬兰，1993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决定，第 6.2 段；关于在法庭和法院前的平等权和获得公正审判权问题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

[8] 见第 450/1991 号来文，I.P.诉芬兰，1993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决定，第 6.2 段。

[9] 欧洲人权法院采用了类似处理办法,例如，Barantseva 诉俄罗斯联邦, 2010 年 3 月 4 日的判决。

和义务”可涉及，除其他外，确定养恤金或金钱支付的数额大小，而且，缔约国引述了委员会在第 1524/2006 和 1357/2005 号来文中的意见。提交人认为，如此一来，缔约国确认了他的法庭案件，特别是市法院 2006 年 4 月 26 日的决定，涉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范围内的对法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的确定问题。

5.2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自相矛盾。首先，它提出应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未根据新发现的案情向最高法院提出复审案件的上诉，因此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同时，缔约国声称，这种诉讼不涉及对他在法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的确定。提交人称，缔约国承认上述途径是无效的，同时却要求他用尽该途径。

5.3 提交人还提及委员会的判例，他说，这些判例表明，可为推翻已经生效的司法决定提供正当理由的基本违规情况包括，例如，在确定司法管辖权方面出现的错误、严重违反程序和滥用权力。对一个问题的实质存在两种观点，这本身并不构成复审理由。已经生效的 2006 年 4 月 28 日的法院决定被高等法院撤销，其理由是，初审法官允许对“资深人员法的规则作出不正确的适用和解释”。提交人认为，上述理由并不构成可为偏离法律确定性原则提供正当理由的根本违规情况，因此，提交人的公平审判权被侵犯。提交人还强调指出，高等法院在一个国家机构的提议基础上撤消了已经生效的法院决定，在俄罗斯联邦这样的民主社会中，不应在“形式主义理由”基础上撤销一个可执行的法院决定。

5.4 提交人指出，在提交人提出申请，要求根据新发现的案情对 2006 年 10 月 13 日的决定进行复审后，2010 年 1 月 22 日，普斯科夫地区法院举行了一次听证会。提交人认为，既然举行了这次听证会，它本应按照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的要求进行。然而，提交人认为，不偏倚要求遭到违反，因为复审基本上是由作出最初决定的相同法官进行的。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2012 年 3 月 6 日，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了来文的可否受理问题。关于来文提交人的诉称——普斯科夫地区法院在应用一个特别法律补救过程中，在市法院 2006 年 4 月 28 日的决定已经生效后，推翻了该决定，这违反了他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下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出了属事理由反对。委员会重申，《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下的“法律诉讼”概念基于有关权利的性质而不基于一当事方的地位。[10] 委员会认为，市法院关于提交人享有社会福利的资格问题的诉讼，其中有些福利包括金钱支付，构成法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的确定问题。因此，委员会认为，市法院关于该问题的决定可适

[10] 见关于在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16 段。见第 454/1991 号来文，Pons 诉西班牙，199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9.3 段；第 441/1990 号来文，Casanovas 诉法国，1994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5.2 段。

用的程序受第十四条第 1 款制约。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在一个具体案件中，通常由《公约》缔约国的法院审议事实和证据或对国内法的适用问题，但它认为，公共机关的后来行动可损害法院最后判决的程度，不仅仅取决于国内法律，而且，可能提出《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下的问题。[11] 委员会宣布来文在提交人关于取消市法院判决的法律效力违反了他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下的权利的诉求方面因属事理由可予受理。

6.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以下诉称：他在新情节基础上提出的对普斯科夫地区法院 2006 年 10 月 13 日的决定进行复审的申请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被作出最初决定的基本上相同的法官小组拒绝了，该小组的人员组成侵犯了他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下的权利。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以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由对该诉求的可受理性提出了质疑，即提交人未就普斯科夫地区法院拒绝复审 2006 年 10 月 13 日的决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而且，提交人在评论中未充分回应这一质疑。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宣布该诉求不可受理。

缔约国未就实质问题提出意见

7. 在关于该案(2012 年 4 月 2 日用英文向缔约国转达，2012 年 6 月 25 日用俄罗斯文再次转达)的可否受理问题的决定中，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2014 年 1 月 21 日，委员会再次请缔约国提供关于来文实质问题的资料。2014 年 2 月 26 日，缔约国再次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问题的意见。2014 年 6 月 5 日，委员会再次请缔约国提供关于来文实质问题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未收到缔约国的资料。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及时回应委员会提出的请求，向其提供关于提交人诉求实质内容的资料。委员会回顾，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有关缔约国必须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解释或声明，以澄清该问题以及它可能已提供的任何补救。在缔约国未作出答复的情况下，在已经作出适当证明的指控范围内，必须对提交人的指控给予应有重视。

审议实质问题

8.1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当事方向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基础上审议了本来文。

8.2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是，在本案的情况下，普斯科夫地区法院，在普斯科夫地区社会发展和劳动国家主管理局的 Velikie Luki 地区厅的请求下，通过监督审查决定，撤消了 Velikie Luki 市法院的判决，这是否侵犯了提交人在《公约》第

[11] 见第 203/1986 号来文，Munoz Hermoza 诉秘鲁，1988 年 11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3 段；第 823/1998 号来文，Czernin et al.诉捷克共和国，2005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和 7.5 段；第 1507/2006 号来文，Sechermelis et al.诉希腊，2010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4 段。

十四条第 1 款下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在这方面，该条款不仅适用于刑事问题，而且适用于确定法律诉讼中的民事性质的权利和义务。由一个合格的、独立的和不偏倚的法庭通过公平审理确定此种权利和义务的权利意味着，行政当局应尊重对其提出的司法诉讼的最终结果，司法的最终结果对他们提起诉讼，这种诉讼应迅速实现最终结果。[12]

8.3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市法院 2006 年 4 月 28 日作出了判决，尽管地区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撤销原判上诉，但该厅请市法院澄清其判决的法律依据，为此，市法院于 2006 年 6 月 9 日作出了一项决议。就在三个多月后，2006 年 9 月 15 日，该厅在普斯科夫地区法院启动了监督审查，该法院同意复审，不到一个月后，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撤销了市法院的判决。针对普斯科夫地区法院裁决，提交人向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了自己的监督审查请求，该请求被 2007 年 5 月 31 日裁决驳回。总体而言，这些诉讼在有关判决的六个月内，以错误解释国内法为由，导致对市法院判决的撤销。提交人并未辩称，监督审查的过程未能遵守 2006 年存在的国内法的程序要求。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对抗诉讼或地位对等原则在监督审查程序过程中遭到违反。在本案的具体案情下，委员会认为，上述连续事件不能被视为拒绝对他主张的权利的公正和迅速确定。因此，委员会不能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下的权利在本案中遭到违反。

9. 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认为，缔约国未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

---

[12] 见第 203/1986 号来文，Munoz Hermoza 诉秘鲁，1988 年 11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3 段；第 823/1998 号来文，Czernin et al.诉捷克共和国，2005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和 7.5 段；第 1507/2006 号来文，Sechermelis et al.诉希腊，2010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4 段。亦见关于在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7 段。